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73,528 股，不超过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的总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858,712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1）支持上市公司业务旺季的资金需求；（2）国通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55,173,5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进行；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期间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减持需遵守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将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通投资在公司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国通投资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之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时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国通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